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系指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投资并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的需要，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母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遵守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八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或一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股东或董事签字。

第九条 子公司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并报母公司备案。

第十条 母公司董秘办、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股权管理。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三章 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重要管理人员，依照《公司法》相关程序由母公司委派或任命；

第十三条 子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中央人资发布委派或任命书。子公司其他重要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以上级别），由子公司经理提名，经母公司中央人资考察通过后，报母公司总经理批准，由子公司经理或董事会任命，报母公司中央人资备案。

第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变动，由母公司中央人资提出，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同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子公司其他重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由子公司经理提出，经母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报中央人资备案。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 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母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母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母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母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向母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子公司财务工作接受母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与指导。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和母公司的管理要求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会计账簿，登记会计凭证，财务实行自主收支、独立核算，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地利用公司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母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财务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也不得擅自对外借入资金。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母公司内部审计部、财务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具体审计事项根据母公司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六条 经母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据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的决定，可以确定子公司总经理为其信息管理和报告的直接责任人，子公司经理层必须遵守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向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相关信息，应定期或不定期

向公司进行信息管理工作汇报。公司董秘办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有义务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母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母公司总经理、董秘办及财务管理等相关部门，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五）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六） 签订许可协议；
- （七）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八）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 大额银行退票；
- （十） 重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亏损；
- （十一） 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二） 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并把部门名称、负责人及通讯方式向母公司备案。子公司应向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负责人提供参加涉及重大事项的会议的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若出现贻误重大事项报告的情况，母公司将追究子公司、并责成子公司追究负责信息收集和传递事务的部门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